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加强组织建设。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局党委班子其他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县教育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了职责分工，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科室具体承办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教育局机关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建设，不断深化政务公开，抓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情况。

（二）完善制度建设。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部署，研究制定了《教育局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时更新了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根据教育实际，及时动态调整行政职权目录和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按照统一标准，认真梳理了教育政务服务事项和办事指南编制工作事项目录。完善了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舆情回应制度等文件，做到了行政依法、公开依法。

（三）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文信息审核机制。修订公文信息拟稿单，各科室在起草文件时，要对信息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是否公开的建议，同时说明理由；局办公室在核稿时，把政府信息公开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审核内容；签发文件的局领导负责对是否公开进行审核把关。加强科室沟通协调，对政府信息涉及多个科室的，相互协调达成一致意见后再确定公开意见。

（四）落实相关配套措施。积极组织局机关工作人员和各学校（幼儿园）教职工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法规，并组

织人员积极参加了州级政务公开办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意识和服务水平。

（五）认真开展政务公开宣传活动。从公开部门职能、出台的相关规范性文件、重要动态、校务公开、招生信息公开等方面入手，着重围绕群众的“参与权、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通过公示板公示、现场解答咨询等方式，圆满完成了宣传活动。局领导对 2019 年教育重点工作、2019 年中考情况、2019 年高考政策等情况进行详细解读，通过与民众进行亲切交流，让民众对关心的教育民生问题有更深入的了解。

与此同时，我们安排专门科室负责，落实专人经常浏览网上各类教育信息和按照业务范围拟办各科室和各单位及时反馈答复。对于民众关心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我们及时对相关政策进行解读，确保让社会和群众及时了解教育相关情况。

二、政务信息公开情况

与各科室职能业务相结合，与政策、便民服务项目、民生信息等相关联，内容涉及群众关心的方方面面。截至目前，政务服务事项系统实施清单合计录入 62 项，其中行政许可 1 项、行政处罚 33 项、行政给付 2 项、行政检查 1 项、行政确认 4 项、行政奖励 1 项、行政裁决 1 项、其他行政权力 12 项；行政收费 1 项，行政监督 3 项，公共服务 3 项。完成了上级部门的既定目标，有力地宣传了全县教育工作动态。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单位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无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无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做好权责事项的梳理、清理规范和审核确认，形成教育局基础权责清单，编制事项运行流程图，明确每个环节的承办机构、办理要求、办理时限等，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各科室按照“谁执行，谁公示”的原则，及时面向师生群众公示公开各类决策决定。

对于民众关心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对相关政策进行解读，确保让社会和群众及时了解教育相关情况。按照上级部署要求，从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出发，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社会热点问题的主动公开力度，使教育工作更加透明，教育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部门板块建设和管理进一步加强，综合运用文字、图像等方式，及时全面公开各类信息。针对公众关切，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信息，特别是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决策部署、重大突发事件及其应对处置情况等方面的信息及时回应。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增强影响力，及时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模板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3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科研	社会	法律服	其他	

		企业	机构	公益组织	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